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尤弘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偵字第30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尤弘昱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所載「共6,000元」更正為「共4,000元」，並補充理由：「被告尤弘昱於警詢時供稱竊取共計4,000元等語，卷內復查無其他證據以資確認被告所竊得之金額，尚不得僅以被害人陳湘菱之單一指訴遽認竊取金額為6,000元，故僅足認定竊取金額為4,000元，故聲請意旨部分之記載應屬誤會，爰予更正。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，被告前有多項竊盜前科之素行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無業、經濟狀況勉持、已婚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現金共計4,000元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莊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吳昕韋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營偵字第3005號

被 告 尤弘昱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

巷0號2樓

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

現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以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尤弘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8月12日凌晨，駕駛00000000號租賃自小客車至臺南市新營區太子宮廟停車

01 場停放後，於同日3時30分，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○0
02 0000號陳湘菱所經營之飲料店，持帆布下找到的鑰匙打開飲
03 料店的鐵捲門鎖蓋，開啟鐵捲門後，進入店內，徒手竊取吧
04 檯收銀機及抽屜內之現金共新臺幣(下同)共6,000元，得手
05 後駕駛00000000號自小客車離開，所竊現金花用一空。陳湘
06 菱發現店內失竊後報警，警方調取監視錄影而查獲尤弘昱。
07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：

10 (一)被告尤弘昱自白竊盜，但辯稱只竊取4000元左右。

11 (二)被害人陳湘菱之陳述。

12 (三)現場及道路監視錄影及擷取畫面、BNL-1092號自小客車車
13 籍資料、借用單在卷可資佐證。

14 被告尤弘昱竊盜犯嫌已堪認定。

15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報告意旨固認被告
16 涉嫌違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有人居住住宅竊
17 盜，及被害人陳湘菱認為被告撬開鐵捲門竊盜涉嫌刑法第32
18 1條第1項第3款持兇器竊盜，惟被害人店內夜間並無人居
19 住，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要件不符。另依現場照片，
20 鐵捲門鎖蓋打開，但並無毀損證據，故認被告所辯持找到的
21 鑰匙開啟鐵捲門鎖蓋可採，其犯行所涉僅為普通竊盜罪，附
22 此敘明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27 檢 察 官 陳 鈺 銘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30 書 記 官 吳 佩 臻